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39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健樺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10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賴健樺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0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支架壹支、LED照明燈貳
11 個、除塵蟎機壹個，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共同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
13 額。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犯罪事實二第1行記載「、余宏隆」刪除；證據部分並補
18 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19 二、檢察官未就被告賴健樺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20 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
21 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2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
23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
24 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
25 敘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7 成年女子共同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8 竊得手機支架1支、LED照明燈2個、除塵蟎機1個，被告之行
29 為對告訴人邱子峻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並考量被告
30 與共犯之分工情況；兼衡被告之素行（前有毒品前科，參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2頁）及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共同竊得告訴人之手機支架1支、LED照明燈2個、除塵蟎機1個，為被告與該女子之犯罪所得，具有共同處分權限，且均未扣案，依卷附現有證據以觀，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之分配，未臻明確，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從而，依照前揭判決意旨，被告及該女子就上開犯罪所得，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本院爰依前述規定及判決意旨，對被告宣告共同沒收犯罪所得，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未扣案之萬用鑰匙1支，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物，惟未扣案，考量其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6 準。

07 書記官 陳建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021號

19 被 告 賴健樺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賴健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姓友人1名（下稱甲女）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25 3年8月3日5時54分許，由賴健樺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26 型機車搭載甲女，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娃娃機店，
27 持萬用鑰匙（未扣案），開啟邱子峻機台內價值共新臺幣
28 （下同）2,200元之手機支架1支、LED照明燈2個、除塵蟎機
29 1個，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01 二、案經邱子峻、余宏隆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健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邱子峻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在
05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甲
07 女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揭
08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
09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檢察官 黃棋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蔡淑玲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